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共计 6000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52%，无逾期担保。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德权 蒋德权

韩佳益 韩佳益

段又生 段又生

2023 年 4 月 18 日